附件1：

推荐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，重视思想政治工作，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，不断增强办学实力，在本地区乃至全省具有示范作用。廉洁奉公，依法治教，依法治校，规范管理，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和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事件。其中，高校二级单位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积极推进“三全”育人，教风好、学风正、教学科研质量高，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成绩突出，为学校的改革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、创新团队；在党的建设、新闻宣传、人才工作、教学改革、科学研究、招生就业、资助家庭困难学生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。

（二）优秀教师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求真务实，爱岗敬业，品行高尚，甘于奉献，工作业绩突出，群众认可度高，充分展现新时代“四有好老师”的光荣形象。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情况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行为世范。

2.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守好一段渠、种好责任田，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。

3.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，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4.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敬重学问、关爱学生，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，起到突出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5.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，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优秀教育工作者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履职尽责，真抓实干，服务大局，开拓创新，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，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情况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。

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，信念坚定，品德高尚，堪称楷模。

2.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守好一段渠、种好责任田，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。

3.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，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，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举措，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、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卓著贡献。

4.工作作风优良，廉政勤政，办事公道，工作业绩突出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敢于负责，勇于担当，善于作为，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，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。

5.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，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，在本单位建设、管理、服务、发展等方面成绩卓著。